

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MY HUMBLE HOUS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二、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三、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四、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六、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七、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八、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九、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十、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二、F501050 飲酒店業
- 十三、F501060 餐館業
- 十四、F501990 其他餐飲業(外燴、辦桌)
- 十五、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十八、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十九、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二十、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普通股與特別股。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發行特別股，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該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不高於年利率 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由董事會或依董事會之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本公司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得經董事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構成違約事由，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決議不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六、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七、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份之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九、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
-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

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後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

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投保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同一方式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之召集及通知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二〇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開會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

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配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依前項方式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需視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股東股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